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張家禎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潘嘉興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88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為被告潘嘉興（下稱被告）主張，被告已坦承犯行，因先前在外地工作，才未到庭，並非逃亡，現被告有一交往穩定女友，有固定住居所，被告母親患有癌症，需要照顧，請求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重罪條款且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法院為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此際予以羈押，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

01 最後必要手段。倘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為脫免
02 刑責及受罰之人性本質，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
03 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
04 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
05 為必要。且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
06 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最
07 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68號裁定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3號判決就被告
11 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8
12 萬元，嗣被告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2日訊問被告
13 後，認依被告自白及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
14 認被告涉犯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
15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
16 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必要而予羈押在案。

17 （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之羈
18 押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

19 1.被告所涉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原審業依被告供述及
21 卷存相關事證，就被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判處有
22 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8萬元，現仍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23 第883號案件審理中，尚未結案，且被告自承：因戶籍地房屋
24 屋頂破了，未居住於戶籍地，曾承租屏東縣○○鄉○○○巷
25 00號（東林學院），因房東不願再續租，又搬至屏東縣○○
26 鄉○○村○○路000巷00號1109室（群讀園），現已不居住
27 於該處，有其112年4月10日警詢筆錄可證（見偵5435卷第9-
28 13頁），其無固定住居所，堪以認定。是被告犯罪嫌疑重
29 大，且其畏重罪審判、執行而逃亡之誘因依然存在，有事實
30 及相當理由可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31 第3款之羈押事由。

01 2.再被告所涉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
02 大，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03 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該案
04 既在本院審理中而尚未結案，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
05 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要，
06 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被告所
07 稱其並無逃亡之行為與意欲，羈押之事由、要件已不存在，
08 且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請准許以具保替代羈押云云，自無可
09 採。
10

11 3.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有女友住居所可以居住云云，尚難以
12 之遽認其因此即無畏重罪審判、執行而逃亡之誘因。另被告
13 有患病母親需要照顧等節與有無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之
14 判斷無涉，難認有據，一併說明。

15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斟酌命被告具
16 保，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原因
17 及必要等情，已如前述，尚無從以具保之方式替代羈押。此
18 外，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聲請停止羈押不
19 得駁回之情形，從而，本件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
20 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4 法官 鍾佩真

25 法官 石家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林家煜